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东湖低排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东湖低排泵站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请示》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审报告，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区域排水防涝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建设发展，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工程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太子湖东南的东风闸北侧新建排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90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10800千瓦，为II等大（2）型泵站，按50年一遇标准设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引渠、站前拦污栅、前池、泵房及设备安装、出水流道、

防洪闸、出水池、壅水堰、消力池、出水渠、二级消力池、防冲槽等。工程同步建设站区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评估，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38428.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281.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4.02 万元，预备费 2629.58 万元，专项费用 9503.07 万元（暂估，专款专用，其中建设用地费 5573.67 万元）。资金来源：按《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武汉市 2018 年市级城建投资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武城建〔2018〕6 号）予以落实。

三、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工期为 16 个月。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东湖低排泵站新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2018年3月8日



抄送: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